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許鈞雅

許文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

被告 許文錦

李明澤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判例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許鈞雅、許文香主張其對被告許文錦之債權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4,040元，惟被告拒不履行上開債務，又被告許文錦與被告李明澤信託契約期間已屆滿，被告李明澤應將信託財產返還被告許文錦，惟被告許文錦怠於行使其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信託法第62條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被告李明澤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持分16分之1，及上述土地上第329建號建物持分16分之1，移轉登記予被告許文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代位請求移轉登記之系爭不動產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而非依債權人所欲保全之債權額為準。又原告所欲代位請求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不動產鄰近之房地，於108年5月間之成交行情每m²約為146,000元，系爭不動產面積為231.63m²，有實價登錄資料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，則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應為33,817,980元【計算式：146,000元×231.63m²=33,817,980元】又

原告代位請求被告李明澤應將系爭不動產持分16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告許文錦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13,6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連 士 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許 碧 如